

股票代碼:2404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8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7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5) 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
- (6)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暨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6）。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7）。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提列員工酬勞約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378,000,000 元，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32,4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2,462,131,07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五件：

1.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持有股權比例 75%。

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4.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9.8%。

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持有股權比例 100%。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暨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請參閱 P.8）。

2.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附件四（請參閱 P.9~P.10）。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五（請參閱 P.6、P.11~P.26）。

決 議：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件六（請參閱 P.27）。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28~P.31）。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 P.32~P.41）

決議：

第三案：公司所在地變更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將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3 號十三樓。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一一〇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 25,606,141 仟元，稅前純益方面達 3,555,314 仟元。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25,401,497	99.20%
維護服務	44,361	0.17%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60,283	0.63%
合 計	25,606,141	100.00%

二、一一〇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1.14%  
 股東純權益報酬率 = 28.32%  
 純益率 = 11.01%  
 每股盈餘 (元/股) = 14.53%

三、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一〇年度大陸市場表現較一〇九年度大幅成長 31.6%，由一〇九年度營收占比 6.0% 升為 11.1%。而台灣市場一〇九年度從美光客戶認列營收非常龐大的因素，以至於當年營收大幅成長；受新冠疫情衝擊，致使一一〇年度營收雖維持正常水準，但仍比一〇九年下降。

預估一一一年度，由於重要客戶市場需求仍高，投資計畫持續台灣市場依然火熱，再加上美國增資持股 100% 之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已接獲在美設廠訂單；大陸市場也有斬獲。綜上述一一一年，應可樂觀看待，更可期待本公司一一二二年之表現。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和美國更多幹部、引進相關系統菁英人才，尤其大陸與新成立子公司的美國更需加強，以為其業務成長預作準備。目前於本公司專業領域中，雖營收及競爭力皆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持續提升公司體質，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並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間距離以維持領先地位。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已取得相當成績，繼續深化研發和業務發展，可望持續提高本公司價值。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屬於與自己競爭的時代。在大陸市場，競爭者包括大陸當地、台灣及國外同行，競爭較為激烈。然雖競爭激烈，大陸市場相對亦較大，本公司在專業領域屬一級品牌，有優秀的競爭力。雖新加坡市場表現不盡理想，本公司於美國新成立之子公司表現卻是值得期待的，台廠進軍美國市場實屬一難得機會。

企業表現與時事息息相關，新冠疫情乃至後疫情時代與近來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利害衝突不斷等因素，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類企業普遍面臨的困境。此外，少子化現象導致人員短缺。如何面對缺工缺料、高通膨等背景下的「新時代」並追求永續經營，是為本公司重視之課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坤賢

林坤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03.09~111.05.06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70 元~25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3.09~111.05.06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73,943,06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1.3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7%

#### 附件四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03.23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本公司全職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具有特殊貢獻者，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轉讓相關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07%及3.5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3%及1.0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01,255	20	6,506,02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	710,961	3	499,8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2,626,321	12	1,260,7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70	-	5,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099,497	10	6,196,77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1,486	-	3,28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627	-	56,66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721,041	3	605,6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446,899	17	3,522,156	15
流動資產合計	13,973,957	65	18,657,050	78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中二))	3,529	-	6,8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中二))	2,026,136	9	1,958,71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995,151	19	2,296,55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90,521	5	547,0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9,980	-	19,6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422	-	3,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2,319	1	165,079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2,917	1	202,7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12,609	-	114,7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4,674	35	5,314,811	22
<b>資產總計</b>	<b>\$ 21,498,631</b>	<b>100</b>	<b>23,971,86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6,453,112	30	6,101,840	25
應付票據(附註六(中二))	64,094	-	60,86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中二)及七)	-	-	5,983	-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二))	3,840,952	18	5,489,000	2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二)及七)	91,867	-	251,780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2,780	1	166,48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478	1	486,944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1,812	-	19,40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二))	22,840	-	11,87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中二))	732,366	3	908,160	4
流動負債合計	11,534,301	53	13,502,344	56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6,745	1	326,98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8,287	1	95,64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二))	17,265	-	7,893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中二))	26,067	-	6,66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29,303	-	28,2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667	2	465,463	2
<b>負債總計</b>	<b>11,891,968</b>	<b>55</b>	<b>13,967,807</b>	<b>58</b>
股本	1,905,867	9	1,905,867	8
資本公積	377,460	2	368,144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6,160	11	2,015,786	8
未分配盈餘	4,010,254	19	4,866,403	20
其他權益	6,426,414	30	6,882,189	28
權益合計	896,922	4	847,854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9,606,663	45	10,004,054	42
<b>資產總計</b>	<b>\$ 21,498,631</b>	<b>100</b>	<b>23,971,861</b>	<b>100</b>



會計主管：潘麗美



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董事長：李惠文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22,860,524	99	33,669,389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199,011	1	201,059	1
營業收入淨額	<u>23,059,535</u>	<u>100</u>	<u>33,870,44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9,235,385	84	28,410,965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75,976	-	66,753	-
營業成本	<u>19,311,361</u>	<u>84</u>	<u>28,477,718</u>	<u>84</u>
營業毛利	3,748,174	16	5,392,730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71	-	23,590	-
營業毛利淨額	<u>3,722,203</u>	<u>16</u>	<u>5,369,1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85	-	37,216	-
6200 管理費用	759,749	3	902,82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00	-	34,72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2)	-	(367)	-
營業費用合計	<u>816,672</u>	<u>3</u>	<u>974,394</u>	<u>3</u>
營業淨利	<u>2,905,531</u>	<u>13</u>	<u>4,394,74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一)及七)	33,547	-	56,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96,050	1	225,357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63,363	-	72,9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6,863)	-	(6,70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u>212,525</u>	<u>1</u>	<u>223,9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8,622</u>	<u>2</u>	<u>571,529</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04,153	15	4,966,27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634,678</u>	<u>3</u>	<u>932,97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769,475</u>	<u>12</u>	<u>4,033,304</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88	-	(37,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18	-	(93,06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	-	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78</u>	<u>-</u>	<u>(7,45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2,142</u>	<u>-</u>	<u>(122,6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75)	-	9,8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0)	-	1,0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35)</u>	<u>-</u>	<u>1,97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350)</u>	<u>-</u>	<u>8,95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792</u>	<u>-</u>	<u>(113,67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33,267</u>	<u>12</u>	<u>\$ 3,919,632</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4.53</u>		<u>\$ 21.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14.36</u>		<u>\$ 20.83</u>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5,867	373,361	1,730,497	3,623,577	-	1,043,567	931,964	8,567,466
本期淨利	-	-	-	4,033,304	-	-	-	4,03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62)	8,951	(93,061)	(84,110)	(113,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3,742	8,951	(93,061)	(84,110)	3,919,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289	(285,2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7,627)	-	-	-	(2,477,6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17)	-	-	-	-	-	(5,4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8,144	2,015,786	4,866,403	(102,652)	950,506	847,854	10,004,0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9,475	-	-	-	2,769,4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724	-	67,418	49,068	63,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784,199	-	67,418	49,068	2,833,2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374	(400,37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39,974)	-	-	-	(3,239,9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111	-	-	-	-	-	9,1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5	-	-	-	-	-	2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7,460	2,416,160	4,010,254	(121,002)	1,017,924	896,922	9,606,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04,153	4,966,27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79	25,485
攤銷費用	1,184	1,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2)	(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990)	(285,777)
利息費用	6,863	6,703
利息收入	(63,363)	(72,944)
股利收入	(12,273)	(43,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2,525)	(223,9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2,755)
處分投資利益	(31,38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71	23,5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1,158)	(572,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365,582)	(380,57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11	(4,02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97,638	(2,788,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03	42,860
存貨增加	(8,962)	(14,6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13)	406,9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28	(9,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5,723	(2,746,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51,272	533,149
應付票據增加	3,225	46,7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983)	5,9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48,048)	1,680,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9,913)	135,93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596)	2,6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5,794)	208,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32,849)	7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5,686)	2,614,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0,037	(132,708)
調整項目合計	398,879	(705,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3,032	4,260,914
收取之利息	58,885	76,083
支付之利息	(564)	(405)
支付之所得稅	(971,583)	(928,65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889,770</b>	<b>3,407,94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8)	(3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3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5,373)	(297,1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855)	(7,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6,9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0)	(2,816)
取得無形資產	(19,086)	(1,45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42,104	3,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6,253	956,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	(104,727)
收取之股利	174,235	685,54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857,206)</b>	<b>1,237,8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04	4,520
租賃本金償還	(16,973)	(15,702)
發放現金股利	(3,239,974)	(2,477,627)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5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237,338)</b>	<b>(2,488,80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04,774)	2,156,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6,029	4,349,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301,255</b>	<b>6,506,029</b>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8%及3.1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5%及1.0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漢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922,880	29	8,501,56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中四))	710,961	3	499,89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中一))	3,389,495	14	2,246,00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16	-	7,383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中一)及十二)	2,896,744	12	7,137,679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中一)及七)	10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2,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433	-	51,45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1,352,701	6	789,92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631,034	15	3,717,894	14
流動資產合計	18,963,373	79	22,951,798	85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中四))	3,529	-	6,8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中四))	2,026,136	9	1,958,71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74,867	4	849,14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328,217	6	790,81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5,099	1	192,32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096	-	3,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1,705	1	165,0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64,480	-	130,52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6,129	21	4,096,769	15
<b>資產總計</b>	<b>23,749,502</b>	<b>100</b>	<b>27,048,56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一))	7,191,840	30	7,266,043	27
應付票據(附註六(中四))	64,094	-	62,63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中四)及七)	-	-	5,983	-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四))	4,588,716	19	6,819,282	2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四)及七)	67,757	-	236,09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二)	172,780	1	166,48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234	1	507,633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1,812	-	19,40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六)(中四))	58,679	-	14,568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中四))	861,533	4	961,537	4
流動負債合計	13,204,445	55	16,059,658	60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76,745	1	326,98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08,287	-	95,64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六)(中四))	211,167	1	149,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中四))	282,550	1	265,36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749	3	837,391	2
<b>負債總計</b>	<b>13,983,194</b>	<b>58</b>	<b>16,897,049</b>	<b>62</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九))：</b>				
股本	1,905,867	8	1,905,867	7
資本公積	377,460	2	368,14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6,160	10	2,015,786	7
未分配盈餘	4,010,254	17	4,866,403	18
其他權益	6,426,414	27	6,882,189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6,922	4	847,854	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06,663	41	10,004,054	37
權益總計	159,645	1	147,464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66,308	42	10,151,518	38
	<b>23,749,502</b>	<b>100</b>	<b>27,048,567</b>	<b>100</b>



會計主管：潘麗美



經理人：李慮文

董事長：李慮文



董事長：李慮文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25,401,497	99	35,630,541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04,644	1	206,101	1
營業收入淨額	25,606,141	100	35,836,6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21,441,053	84	30,084,477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78,452	-	68,019	-
營業成本	21,519,505	84	30,152,496	84
營業毛利	4,086,636	16	5,684,14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85	-	37,216	-
6200 管理費用	904,993	4	1,002,4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00	-	34,72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303)	-	(10,910)	-
營業費用合計	946,975	4	1,063,500	3
營業淨利	3,139,661	12	4,620,64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三)及七)	67,408	-	90,6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94,463	2	222,23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96,436	-	104,42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三)及七)	(11,822)	-	(7,60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9,168	-	51,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653	2	461,15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55,314	14	5,081,802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34,832	3	990,470	3
8200 本期淨利	2,820,482	11	4,091,33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88	-	(37,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18	-	(93,0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4	-	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8	-	(7,45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142	-	(122,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23)	-	11,4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0)	-	1,05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35)	-	1,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98)	-	10,5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44	-	(112,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026	11	3,979,27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9,475	11	4,033,30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1,007	-	58,028	-
	\$ 2,820,482	11	4,091,33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3,267	11	3,919,63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59	-	59,643	-
	\$ 2,883,026	11	3,979,275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14.53		2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14.36		20.83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73,561	1,730,497	2,104,058	(111,603)	1,043,567	931,964	8,567,466	170,347	8,737,813
本期淨利	-	-	5,356,074	-	-	5,356,074	4,033,304	58,028	4,091,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562)	-	(93,061)	(122,623)	(113,672)	1,615	(112,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26,512	-	(93,061)	5,233,451	3,919,632	59,643	3,979,27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3,742	8,951	(93,061)	3,919,6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85,289)	-	-	(285,28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77,627)	-	-	(2,477,627)	(2,477,627)	-	(2,477,6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417)	-	(5,4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8,144	2,015,786	2,383,930	(102,652)	950,506	847,854	10,004,054	147,464	10,151,518
本期淨利	-	-	2,769,475	-	-	2,769,475	2,769,475	51,007	2,820,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724	(18,350)	67,418	63,792	63,792	(1,248)	62,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84,199	(18,350)	67,418	2,833,267	2,833,267	49,759	2,883,02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374	-	-	400,3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39,974)	-	-	(3,239,974)	(3,239,974)	-	(3,239,9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111	-	-	-	-	9,111	9,111	-	9,11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205	-	-	-	-	205	205	-	2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7,578)	(37,57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460	2,416,160	2,793,620	(121,002)	1,017,924	896,922	9,606,663	159,645	9,766,308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李惠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55,314	5,081,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52	48,713
攤銷費用	1,630	1,4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303)	(10,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4,990)	(285,777)
利息費用	11,822	7,600
利息收入	(96,436)	(104,428)
股利收入	(12,273)	(43,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168)	(51,4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2,705)
處分投資利益	(31,38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6,563)</u>	<u>(441,1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143,490)	(565,923)
應收票據減少	6,367	109,9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57,591	(2,343,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7)	-
存貨增加	(6,974)	(13,7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2,780)	402,9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279	47,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64,886</u>	<u>(2,362,8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203)	750,658
應付票據增加	1,464	48,19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5,983)	5,9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30,566)	1,298,8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336)	136,33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596)	2,6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004)	198,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32,849)	7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09)	(2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19,982)</u>	<u>2,416,4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5,096)</u>	<u>53,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491,659)</u>	<u>(387,5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3,655	4,694,254
收取之利息	94,412	110,788
支付之利息	(5,523)	(1,302)
支付之所得稅	(1,059,019)	(1,030,00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093,525</u>	<u>3,773,73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8)	(3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3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340)	(39,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6,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	5,828
取得無形資產	(19,800)	(1,4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741	954,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	(104,941)
收取之股利	61,501	79,87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65,732)</u>	<u>901,54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93	4,611
租賃本金償還	(28,811)	(21,066)
發放現金股利	(3,239,974)	(2,477,627)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578)	(82,52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287,065)</u>	<u>(2,576,6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15)	11,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8,687)	2,110,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1,567	6,39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22,880</u>	<u>8,501,567</u>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6,053,5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69,474,86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910,241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4,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8,419,916)	
可供分配盈餘	3,731,832,747	
分配項目		
股東可分配金額（每股 13 元）	(2,462,131,0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9,701,673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持有庫藏股 1,192,000 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 189,394,69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li> <li>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li> <li>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li> <li><del>9. E101011 綜合營造業。</del></li> <li>10.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li> <li>1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li> <li>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li> <li>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li> <li>1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li> <li>1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li> <li>17.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li> <li>1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li> </ol>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li> <li>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li> <li>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li> <li>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li> <li>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li> <li>9.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li> <li>1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li> <li>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li> <li>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li> <li>1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li> <li>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li> <li>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li> <li>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li> <li>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li> <li>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ol>	<p>為配合公司實際所營事業，刪除未營事業</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del>20.</del>	<del>E701010 通信工程業。</del>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8.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	
3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0.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4. JA02010 電子產品修理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38.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2. JA02010 電子產品修理業。            43. JE01010 租賃業。            4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公司所在地變更</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u>  <u>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新增載明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爰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p>	<p>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p>	<p>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交所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列或應予更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p>	<p>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交所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p>	<p>第十五條已修正          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p>	<p>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p>	<p>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授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辦理</u>。</p>	<p>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授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修正理由由第十條說明。</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u>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li> </ol>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li> </ol>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p> <p>二、增訂第四項：（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 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 109 年 05 月 28 日

修訂 110 年 08 月 17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4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7.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55.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5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5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5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6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6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6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6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6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6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7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73.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7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7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7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8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4.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85.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8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8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8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0. JE01010 租賃業。
- 4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5%。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 附錄三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CM-108)

訂定：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修訂：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修訂：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修訂：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修訂：一〇〇一年三月一日

修訂：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訂：一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修訂：一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一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訂：一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或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務證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釐定之。
5. 取得或處分前四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市場價格、網路資訊、專業雜誌等資訊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者之鑑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使用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下列執行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財務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總務行政部或使用單位。
3.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務部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相關單位。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買賣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適用範圍：

- (一) 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及對象說明如下：有本金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僅限於能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
- (三) 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不適用本程序。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下列各類型之風險，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予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事項執行。

- (一) 市場風險、或稱價格風險：
 

係指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價、債券或其他指數)的變動，對全部商品市價的影響。
- (二)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一方無法履行交易契約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資產損失的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找不到交易對象而產生之風險。
- (四)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制度不當、人為疏失、監管不週或管理失誤等原因所造成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規定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契約被判無效，造成和交易對手所簽訂之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而造成本身財務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三、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經營及避險之目的，分為：

(一)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 四、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董事會之權責：

1.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2.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之範圍內。

##### (二)董事長之權責：

1. 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執行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3.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執行成效。
5.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 (三)財務部門，其職責如下：

1. 承董事長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2.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3. 將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4.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董事長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 (四)稽核單位：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本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績效評估之方式與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衡量一次。

(二)衍生性商品係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三)財務部門每二週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

1. 以交易為目的。
2.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送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董事長。

(四) 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依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格、相關帳面價值，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淨損益，及以非交易為目的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風險損益金額等資訊不得合併評估，惟有法定抵銷權者除外。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五億元。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

(二)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百分之四。

八、作業程序

(一) 由財務部提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予以核准。

1. 若董事長不核准，則歸檔存查。

2. 若董事長批示該案尚須部分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部承其指示修正報告後，再送呈核准。

3.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 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董事長核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其交易憑證資料，除由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外，均應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

(四) 財務部主管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董事長，由其對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

九、內部控制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安全經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之安全其內部控制原則如下：

(一) 從事交易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二) 交易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三) 每筆交易完成後，應由交易員以外之第三者辦理交割，並要求交易對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四) 每筆交易之交割之程序應有適當授權主管核准控管，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 (五) 每筆交易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 (六) 每週對衍生性交易部位作評估，評估時應依本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 建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管理系統，提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效率，提供即時性之管理表，便於隨時掌握所有衍生性交易部位。
- (八) 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書面記載各項衍生性交易之風險限額及授權範圍，並應將交易部份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兩大類，並定期評估風險。
- (九) 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所有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長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 十、風險管理之措施

#####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

- 1. 對同交易對象的不同交易信用風險應予加總，不能全採互抵方式以反應實質風險，然同種類期限相同或接近之相反交易可予以互抵，避免按契約逐筆計算使信用風險金額偏高。
- 2. 對於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合約中有提前終止條款者，應事先仔細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因而導致市場風險的增加或產生流動性風險。

##### (二) 市場風險之管理：

- 1. 本公司應依據財務部之評估報告，核准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條件，風險限額、交易限額、期差、契約金額、等。
- 2. 撰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評估績效時應注意利率、匯率等市場因素之變動而引起衍生性交易商品價值之變動。
- 3. 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作業程式，含：
  - A. 所有交易均應經核准程序方得交易。
  - B. 對於其交易風險應予事先評估，設立可容忍損失金額之上限。
  - C. 經常對交易情形追蹤、分析，並提出績效報告，判斷交易之正確性。
  - D. 由稽核室定期稽核，確保本程序能確實執行。
  - E. 預估與實際結果有差異時，重新調整之策略。

##### (三)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 1. 本公司應以其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需要的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資金內控管，並注意避免因現金流量之不足，而無法以合理的資金成本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要之資金。
- 3. 對衍生性商品的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和期差部份應預先設定適當的額度。

##### (四)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管要做到董事長及各部門高級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有熟練及經驗之作業人才，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董事長，茲分述如下：

本公司衍生性交易作業人員有：

1. 財務部：從事實際買賣交易及交割作業處理。
2. 會計部：辦理交易後之記錄、銷帳等資料處理。

交易人員做完交易後，應立即交由交割人員以電話與交易對手確認同時也進行交割動作。稽核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五) 法律風險之管理：

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式與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先洽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
2.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十一、內部稽核：

為了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以落實上述之“內部控制”原則，其稽核重點如下：

- (一)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長核可。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應每週檢討。
- (三) 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應由熟諳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專業人員擔任，該稽核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離。
- (四) 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十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三十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附錄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05,866,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1,435,20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 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惠文	8,943,867	4.69%
董 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明	7,173,571	3.76%
董 事	陳柏辰	1,078,000	0.57%
董 事	李若瑟	0	0.00%
董 事	馬維欣	0	0.00%
董 事	陳友安	61,000	0.03%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廖德英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256,438	9.05%

